#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廉洁协议书

**甲方**：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

**乙方**：

为进一步落实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，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，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领域从业行为，有效防范商业贿赂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廉洁高效的购销环境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固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特定理本廉洁协议书：

第一条 甲、乙双方的共同责任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医用耗材、工程建设、服务及合作等领域的采购及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、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；

（二）严格按照《民法典》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，认真履行合同约定，自觉承担合同义务；

（三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；

（四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提醒对方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。

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

甲方相关工作人员，在业务活动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，应遵守以下规定:

（一）贯彻落实医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；

（二）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,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；

（三）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；

（四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；

（五）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、形式给予的回扣，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购销业务行为挂钩。不得接受乙方安排、组织、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、礼品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，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；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，应予退还，无法退还的，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

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,并遵守以下规定:

(一)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；

(二)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、礼金、购物卡、有证券、贵重物品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；

(三)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，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；

(四)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，应向甲方单位举报。

（五）如违反本合同，一经发现，依据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供应商管理办法》，甲方有权将其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终止购销合同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赔偿。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理。

八、本合同作为医院各类购销、合作等涉及市场经济领域业务合同（本业务合同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;合同金额：\_\_\_\_\_\_元）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上述业务合同一并执行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 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经办人签名： 经办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